

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電 話
錄 取 等 級	類 科	訓練機關 學 校
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	一、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訓練機關、學校報請內政部(警政署)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 ☐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_____ ☐ 另有生涯規劃。 ☐ 志趣不合。 ☐ 家庭因素。 ☐ 其他個人事由。 (以上請擇一勾選) 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、學校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	
申 請 日 期	民 國	年 月 日

人事(訓練)單位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訓練機關、學校首長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訓練機關、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報請內政部(警政署)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前項人員如有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0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11 目規定之成績不及格情形者，且該成績尚未經訓練機關、學校評定前已中途離訓，訓練機關、學校應於成績評定後，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報請內政部(警政署)函送保訓會。